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俊輝

上列被告因侮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86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俊輝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被告於密接時間分別以事實欄所載之言詞羞辱告訴人，各舉止間獨立性薄弱，所侵害之法益單一，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為成年人，卻不思以理性方式抒發己身情緒，在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場所以事實欄所載不雅言詞羞辱告訴人，致告訴人感到難堪，被告欠缺尊重他人人格法益之觀念，行為誠屬可議。復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暨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身心狀況、前科素行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

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三庭 法官 高如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庭瑜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(除以下引用者外，餘均省略)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8652號

被 告 吳俊輝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俊輝於民國113年6月23日7時42分許，在址設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住院大樓8A10B病房內，因不滿保全鍾明男進入其病房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該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所，以「幹你祖媽」、「幹你娘，出去」、「叫看門的下去」、「死看門的出去」、「看三小」等語辱罵鍾明男，足以貶損鍾明男之人格尊嚴及社會地位。

二、案經鍾明男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吳俊輝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鍾明男

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、密錄器影像
光碟在卷可佐，是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檢 察 官 林 朝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 記 官 何 佩 樺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
元以下罰金。